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034，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7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2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7）

致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此项声明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7）

致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此项声明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